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关嘉俊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2593 号原告开平衍邦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关嘉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被告关嘉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